

論不少平台提供的資訊與認證甚至比既有規定更嚴格或更周延，又何須政府多事。所以，政府若要對平台業者施予管制，應轉向平台所提供的資訊是否具有可信度為宜。畢竟，平台業者具有成為市場操縱者的潛能，若無獨立且可信的外部監管機制，難保業者會公正呈現所掌握的資訊，甚至不排除操縱資訊以增加其營利的可能。因此，未來的管制方向不應著重在市場准入所需要達到的認證與條件，而是要求平台業者能達到「事後透明度」（*after-the-fact transparency*）。例如，業者必須提供平台上參與者商業行為、互動評價及安全性的開放數據，讓政府與公眾可隨時稽核相關運作有無不當行為，亦即以業者須達到透明化的前提，才能放寬准入要求為原則。

四、再者，政府監管亦須肩負起增進社會福利及維護公平競爭環境的責任，是以應確保監管是否能避免平台業者產生市場操作等行為，進而阻礙新創動能。例如在初期，業者只要能提供足夠的資訊，政府便可讓其以較有彈性的條件進入市場，但隨著業者愈成氣候及具有影響力後，就必須視其是否產生負向外部性進行約束。也就是說，政府管制力道必須隨著業者的社會影響力是否強大而做出必要的動態調整。

五、從前述的監管初衷來看，台灣在面對平台業者等新經濟型態，對既有產業的衝擊時，往往過於拘泥適法性的問題，欠缺更前瞻的策略，以致於在外國強勢平台業者兵臨城下時，方寸大亂。既想擁有海納創新的經濟效益，卻又無力協助既有產業度過升級陣痛期，造成兩邊都不討好的困境。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去年進口的黃豆，將近九成八為基因改造，這些在國外被列為「飼料級」的基改黃豆，卻被當作「食品級」進入國人的肚子，對國民健康恐造成極大傷害。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詳盡規定進口基改作物之分類、用途，進行嚴格管理，確保國人食的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以食為天」，人要維持身體正常機能，必須吃五穀雜糧與各種食物。台灣農業發達，但有些農產品仍須仰賴國外進口，例如去年從美國、巴西進口的黃豆，多達二百六十八點五萬公噸，其中絕大多數是基因改造，非基改黃豆只有五點九萬公噸，僅占總進口量的小零頭。
- 二、基因改造對現代農業已產生重大影響，基改作物包括黃豆、玉米、稻米、小麥、馬鈴薯、棉花等多種，基改觸角甚至伸進家禽、家畜、水產養殖。這些基因改造的食物不僅攻占人們餐桌，還透過加工、調配、改造，衍生無數食用產品，鋪天蓋地的滲透進國人的生活中。

- 三、所謂基因改造，是指科學家利用基因工程技術，以人為方法變更物種的基因序列，達到改變動植物性狀的方法。這種不同於農民傳統使用的育種、雜交、誘變等技術，並非大自然正常演化而生產的產品，通稱為基因改造作物。
- 四、基因改造作物炙手可熱，原因不外：全球糧食生產不足、分配不均，藉基因改造提高農作物產量，可販賣操縱糧食牟利；農作物加入耐除草劑、抗旱、抗澇、抗病蟲害等基因，可改善生產條件，降低成本；藉由植入或修改控制產期的基因，能使農作物成熟期提前、延後，或延長儲存期限；利用基因重組產生新品種，或改變產品的品質、形狀、顏色或風味，可開拓更大銷路。
- 五、二十多年前基因改造食品在美國上市以來，世界衛生組織曾表明：「國際市場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都已通過風險評估，因此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今年七月亦有逾百位諾貝爾獎得主發表公開信為基改作物與食品請命。雖有學者專家的力挺，但民眾對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性仍普遍存有疑慮。
- 六、反對基改食品的環保團體認為，加入抗雜草、抗病蟲害基因的作物，會造成水源及土壤的汙染，在消滅害蟲的同時，也殺死有益的生物，導致生物多樣性大幅喪失，也可能誘發害蟲抗藥性，培養出「超級病蟲害」，農民使用更多農藥，會帶來更嚴重的環境災難。人類食用基改食物是否會影響荷爾蒙正常分泌，改變人體代謝功能，或導致過敏、基因突變，雖尚無具體證據，但很多動物試驗結果卻顯示是有問題的。
- 七、日本是基改黃豆第三大進口國，大多供榨油或飼料用，直接食用的豆腐、味噌與納豆等食品，則限用非基改黃豆。中國大陸是黃豆「原鄉」，近年栽種面積減少，大量進口基改黃豆，但人民食用的仍以本身生產的非基改黃豆為主。反觀我國卻長期將「飼料級」的基改黃豆，跟「食用級」的非基改黃豆混為一談，嚴重影響國人權益。
- 八、國內部分縣市營養午餐已禁用基因改造食品，環保團體也聯合發起「糧食覺醒」行動，要求政府加強基改作物、食品之分類、標示、監測與市場抽驗。政府食安相關部會應訂定「飼料級」、「食用級」黃豆標示區別政策，讓人跟動物的食物分流，列為優先實施。

(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投資環境，台灣這幾年一直有個奇特的現象，就是各種國際評比都名列前茅，但實際吸引投資及人才的表現卻疲弱不振。這種「分數高、表現差」的高反差問題，凸顯出政府各種革新作為沒有完全對症下藥；其中一個關鍵是，過於執著於修法及簡化，卻忽略了行政程序革新的重要性。要求行政院建立可持續的投資及人才友善環境，除了靠創新創意及產業升級，更要仰賴政策法規的品質與競爭力的提升，以利台灣要在全球及兩岸賽局中維持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